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執字第5號

聲 請 人 丁沛晴

相 對 人 喬斯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正浩

上列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調解事件，聲請人聲請准予強制執行，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兩造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在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成立
之臺南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中關於相對人應給付聲請
人新臺幣柒仟伍佰貳拾元之內容，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兩造於民國113年8月26日在臺南市政府
勞工局（下稱勞工局）就兩造間之勞資爭議調解成立，相對
人同意於114年1月25日前給付聲請人新臺幣（下同）7,520
元；詎相對人不依調解內容履行其義務。為此，爰依勞資爭
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本院就兩造間勞資爭議調
解所成立如主文第1項所示調解內容，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
語。

二、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
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
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
時，並暫免繳執行費。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駁回
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1. 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係使勞資
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2. 調解內容或仲裁判
斷，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於強制執行。3. 依其他
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459條第1項及第60
條分別定有明文。

01 三、查，聲請人主張兩造於113年8月26日在勞工局就兩造間之勞
02 資爭議調解成立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所述相符之臺南市政府
03 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影本1份為證，應堪信為真正。次
04 查，觀諸前開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之調解方案第2條第2
05 項之記載，可知相對人負有於114年1月25日前給付聲請人新
06 臺幣7,520元之私法上給付義務。再查，聲請人主張相對人
07 不依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之調解方案第2條第2項所載內
08 容履行其義務；經本院將聲請人提出之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
09 行狀繕本送達予相對人，通知相對人如有意見陳述，請於文
10 到10日內具狀表示意見，該通知業於114年4月8日送達於相
11 對人，有本院送達證書1份在卷可按，惟相對人並未具狀向
12 本院表示意見，亦有收文資料查詢清單、收狀資料查詢清單
13 各1份在卷可按，足見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亦堪信為實
14 在。另觀諸兩造間成立之前開調解內容，亦無勞資爭議處理
15 法第60條所定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聲請之情形。從
16 而，聲請人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本院
17 就兩造於113年8月26日在勞工局就兩造間之勞資爭議調解所
18 成立如主文第1項所示調解內容，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為有
19 理由，應予准許。

20 四、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
21 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
23 民事勞工法庭 法 官 伍逸康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6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
28 書記官 張仕蕙